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4〕7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守信激励 执行失信惩戒 信用修复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经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守信激励 执行失信惩戒 信用修复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守信激励 执行失信惩戒 信用修复措施清单



抄送：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一、普宁市农业农村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一、依法依规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成功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由省财政给予财政扶持。	每年评审认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企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 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2		对于信用等级持续 3 年达到 A 级以上、或持续 2 年达到 AAA 级以上的主体，评价部门可授予其“农安信用（试行）示范单位”等称号	持续 3 年达到 A 级以上、或持续 2 年达到 AAA 级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 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 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3	二、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普惠性涉农政策，用地、用电、税收、保险等优惠政策	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关于印发《普宁市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普市办电〔2021〕5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 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等 4 部门 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揭市农财〔2023〕16 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 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4	三、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被评定为 A 级的生产经营主体，适当减少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管频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 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 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普宁市农业农村领域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2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3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4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5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相关职业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6	二、依法 依规实施 职业禁入 或从业限 制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人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7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8		依法终身禁止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用人用药品，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9		在10年内不得禁止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10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屠宰管理活动，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	被吊销许可证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11	三、依法 依限制 任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以及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12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有《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禁止情形，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13	四、依法 依限制 申请财政 性资金项 目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14	五、依法 依限制 享受优惠 政策和便 利措施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级、镇 级农业农 村部门

15		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16	六、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优评奖	撤销所获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17	七、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18	八、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信息	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19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20	九、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普宁市农业农村领域信用修复措施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一、依法依规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生产经营者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善农安信用指标,落实相关问题整改、接受专题培训	生产经营者通过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完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落实相关问题整改、接受专题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2	二、依法依规移出重点监管范围	当事人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后,一年内多次抽检设有不合格问题	提供生产经营主体真实性、准确性的信用信息。可向记录该信息的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或在省追溯管理平台中提出线上申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揭市农函〔2022〕611号)	市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